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牟普慧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 641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牟普慧於民國111 年7 月11日上午11時 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：甲 車），沿南投縣埔里鎮新豐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其本應注 意車前狀況，並保持安全距離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 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適告訴人王淑君騎乘車 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：乙車），行駛於被 告左前方，嗣因前方號誌轉換，告訴人便將機車煞停，被告 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前行，致撞擊告訴人騎乘之乙車，告訴人 因而受有胸椎第12節骨折（pedicle）、右膝擦傷、左手腕 挫傷、左臀部肌肉拉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不受理判決，得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 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 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 條 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前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現 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成立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 （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）等件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

01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3 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國隆

0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3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張馨方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